

通報

介紹恢復整頓農村公安員的情況

茲將北岳四地委、陽泉市、冀中、太行等社會部恢復整頓農村公安員的情況綜合通報於

下：

一、冀中恢復建立了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工作的實際效果甚差，其中有的熱情甚高，但不知如何工作。有的只顧自己生產，怕搬石頭，而不工作。有的仍強迫命令，脫離群眾。也有個別的偽軍土匪擔任了公安員。北岳四地委有些縣採取創造典型，推動一般的辦法，發現大部不願擔任公安員工作，認為做這工作沒有下場。有的縣即原封不動的把區黨委半年工作計劃搬到區村，使區村無所適從。也有有的縣不加區別的一律留用舊公安員。陽泉市採取依靠支部領導結合中心工作，對公安員執行改造教育方針，分別處理，故成績較好。從以上材料看來，按九月會議的要求，半年之內將農村公安員恢復建立起來，並使其成為農村強有力的公安組織，尚有距離，尚需引起重視，繼續研究，加以改進。

二、恢復其整頓農村公安員中必須十分重視思想教育，有些地區貫徹九月會議總結經驗



2

、提高幹部、教育群眾的精神不夠，只是單純的把組織建立起來就算了事，沒有具體的對過去村公安員的工作給予正確的總結和批判，所以就解決不了農村公安員組織取消後所引起的幹部群眾對農村公安工作的錯覺，其今後正確認識問題，應該肯定在抗日戰爭與解放戰爭各個時期農村公安保衛工作，曾起了配合戰爭鞏固後方的作用，這是成績，但亦有嚴重缺點與錯誤，特別是思想其作風的不純，直到現在仍有所表現，這一帶歷史性與原則性的問題，應該進行深刻的教育，使新老幹部與群眾經過整黨土改後，對農村的公安保衛工作與公安員有一正確認識。對舊、員必須採取改造教育分別處理的方針，一律留用或一律不用的做法都是錯誤的，這種思想教育必須貫串在整個恢復建立的過程中。

三、為使農村公安員密切聯繫群眾，使公安保衛工作成為全黨的群眾性的工作，公安員的任務職權，紀律守則，可以做為教育群眾、教育黨員的內容，在群眾與支部中加以討論，現綜合各地材料，^介紹介於下、

(一)、公安員的具體任務、

- 1、調查村中破壞特務份子，盜匪的活動並迅速報告上級。
- 2、經常調查來往故我區^界與自新解放城市的還鄉人員的情況，隨時報告上級。
- 3、調查宗教會內的活動情形，隨時報告上級。

4. 教育民兵與群眾材奸保惡、防匪、保護鐵路、汽路、電綫，維持地方治安。
完成上述任務的方法是依靠支部、依靠群眾，在群眾日常生活中發現與了解，進行調查。

(二) 公女員不得進行的事項：

1. 不能扣人、捕人、審訊、罰人。
2. 不經縣公女局批准，不能私自清查戶口、戒嚴、靜夜、檢查。

(三) 公女員的守則：

1. 遵守政府法令，愛護群眾利益。
2. 嚴守群眾紀律，服從上級命令。
3. 有事向上報告，不得謊報亂報。
4. 不得貪污腐化，不得超越職權。

(四) 公女員的作風：

- 作風要民主，態度要冷靜。
- 工作要認真，處事要公平。
- 自己常檢討，行為要端正。

遇事多思索，調查向群眾。

四、加強對村的領導問題，縣公安局的領導重點，應放在村，十分重視對村公安局的思想業務教育與具體幫助，這是個決定的環節，各縣應有計劃、有步驟的組織幹部，深入農村，督促幫助公安局進行工作，並可不斷的開辦小型的短期訓練班，結合實際進行思想業務教育，提高其水平，使其成為農村保衛工作的骨幹。

以上供各地研究參攷，並望將恢復整頓的工作加以檢查，綜合報告本部。并對通報中所提及的各個問題及經驗，提出修正補充意見，以便正式頒發公安局任務，守則，以為各地普遍建設農村公安工作之準繩。